

证券代码: 430560

证券简称: 西部泰力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

#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对银行流水及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 9,00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7,53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本期募集资金 37,530,000.00 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7 年 11 月 23 日,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51050006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财富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李书杰股份认购款人民币 37,53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900 万股,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7,719,400.00 元。

2018 年 1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7499 号”《关于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审查确认。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全部出资到位,存放账户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专户账号：03003411205。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7,530,000.00 元，利息收入 39,172.19 元。募集资金余额将不会改变用途，将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30,0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额 (注)	452,358.50	
变更用途的 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68,968.59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 累计投入额	是否达 到预期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补充流动资金	25,530,000.00	25,568,968.59	是	否
偿还贷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是	否
<b>合计</b>	<b>37,530,000.00</b>	<b>37,568,968.59</b>		

注：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含 2018 年度已开具未解除的保函保证金在本期退回后支付金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37,568,968.59 元，剩余金额 203.60 元。公司用于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b>1</b>	<b>收入</b>	<b>37,569,172.19</b>
1.1	募集资金金额	37,530,000.00
1.2	利息收入	39,172.19
<b>2</b>	<b>偿还贷款</b>	<b>12,000,000.00</b>
2.1	归还银行贷款	12,000,000.00
<b>3</b>	<b>补充流动资金</b>	<b>25,568,968.59</b>
3.1	支付发行费用	810,600.00
3.2	支付货款及费用	24,758,368.59
<b>4</b>	<b>募集资金余额</b>	<b>203.60</b>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账户银行流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和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8 月 23 日